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2014年8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母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,615,356.30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,942,495.16元；截至2014年6月30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275,376,129.71元。

根据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及广大



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结合控股股东的提议，公司拟定了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2,96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5,920,000 股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所提出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